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君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鄭常務理事曄祺、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張文書主任一合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 286,795 元，支出金額為 220,344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伍君媛 1 位一般會員及廖威淵、莊巧玲、陳政峯等 3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1 名、特別會員人數 492 名，共 543 名。
-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王奕涵、黃喬詮、顏文正、林舒涵、楊佳陵、盧建宏、潘宣頤、章修璇、黃國誠、黃昱銘等 10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張郁質、林舒涵、楊佳陵、吳詩凡、黃介南、林易陞、鄒易池、張琇惠、林輝明、王祖均、劉鑫成、蘇子良、唐迪華、葉繼學、邱議輝、何昇軒、劉彥君、余韋德、謝文郡、鍾佩君、蔡閔涵、呂紹聖、蔡健新、潘宣頤、連憶婷、簡靖軒、陳紹倫、黃國誠、林品君、黃昱銘、鍾承哲、張凱琳、蘇恆進、

鄭猷耀、孫全平、聶瑞毅、林殷佐、高振格、蕭隆泉、李尚宇、洪惠平、林財生等 42 位律師，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89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4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3 人	40,800 元	9 人	0 人	2 人(8,400 元)
二月	5 人	10,400 元	8 人	2 人(8,000 元)	0 人
三月	8 人	21,600 元	17 人	0 人	4 人(10,400 元)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26 人	72,800 元	34 人	2 人(8,000 元)	6 人(18,8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四、原定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2025 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因當日天氣因素無法進行，延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

五、最高行政法院函知該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13 年)」電子檔連結已置於該院官網，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六、法務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敬請會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七、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函知於 114 年 3 月 30 日

(星期日)上午 9:00-17:15 假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所有人的正義：犯罪被害人權益及保護》」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八、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函知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6:30 假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003 教室舉辦「法醫病理 3-鈍力傷銳力傷」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函檢送徵法務專員明細公告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7:00 舉辦在職進修「生成式 AI 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一、新竹律師公會函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假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合辦在職進修「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分享」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二、桃園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桃園律師公會會館舉辦在職進修「住宅租賃爭議處理的多元策略與實例分享」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三、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上午 9:00-17:00 假法官學院 4 樓 401 教室辦理「精神衛生法新制研習-以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為中心」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關於事務所登記申報之事務所名稱及存在證明文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假新竹律師公會會館舉辦在職進修「醫療行為的過失不法-以注意義務作為抗辯事由談起」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舉辦在職進修「職業運動經紀制度的發展」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AI 人工智慧暨創新科技委員會及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定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假全律會會議室共同合辦「生成式 AI」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彰化律師公會與南投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聯合舉辦一日遊『梅好時光』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檢送 114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高雄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從稅務角度對公司決策及財務報表之影響-從公司組織規劃及企業併購為出發」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高雄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會計師實務上整帳經驗之分享」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

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假台北律師公會第六會議室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身心障礙者職場中的合理調整」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訂於 114 年 4 月 12 日、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17:00 舉辦「2025 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3 日辦理「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是否同意本會會員參加在職進修課程無需收取保證金?提請討論。	同意，但會員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若半年內累積兩次，自第二次無故未到課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	自即日起，凡本會會員參加在職進修課程均不再收取保證金，惟須遵守新訂之相關規定。
二、本會常年會費現為每年 1 月及 7 月開單寄送，是否同意更改為一次收取一年份且第一次通知繳納時以電子郵	同意更改為每年 7 月收取當年度全年應繳常年會費，並自 114 年度開始進行。	擬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立 114 年度全年應繳常年會費並用電子郵件方式第一次通知會員。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件為之方式，提請討論。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依律師法規定，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業已函覆全律會代表人選為彭常務監事傑義，提請追認，是否同意？	同意追認。	同意追認。
四、司法院為辦理 114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函請本會就依名冊上所載名單給予意見評鑑，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免備文，密送該院人事處，提請討論。	因名單內無本會所屬轄區內之檢察官，礙難提供評鑑意見。	業已電話回覆司法院承辦人員因此次轉任名單內無本會所屬轄區內之檢察官，礙難提供評鑑意見。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請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前惠予推薦 4 名適任人員為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25 屆委員，推薦人員為何？提請討論。	推薦人選為周碧雲、辛佩羿、張一合、陳炎琪、林立捷等五位律師。	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將推薦人選名單函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六、是否同意舉辦 114 年度國外旅遊？提請討論。	同意辦理，授權秘書處擬辦。	業已請 3 家旅行社提供行程報價，將於 30-28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旅遊地點及日期。
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8)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 114 年國外旅遊行程地點及日期，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授權秘書處辦理。

二、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推薦一名人員擔任第 24 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為何?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推薦彭常務監事傑義擔任。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9)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吳文君